

中国日报网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张巧乐：本院受理原告戴坤平与被告张巧乐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3554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内容：被告张巧乐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戴坤平三倍购买电视机的价款共计6079.2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上述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送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0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5年08月27日)

